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2 學年度辦理寒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2 學年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續辦計畫。

貳、目標：

- 一、增進國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二、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 三、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 四、協辦單位：育達高中、啟英高中。

肆、活動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一)、1 月 24 日(三)每天 09：00 至 16:00。

伍、參加對象：

- 一、本市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二、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者學生優先錄取，請各校承辦人於報名表上註記。

陸、辦理職群/課程名稱：

- 一、電機電子群：科技探索智慧積木。
- 二、設計群：創意燈飾設計、發條玩具立體公仔製作。

柒、開班條件：每場次 30 人，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

捌、報名方式及錄取名單公告：

一、報名方式：

1. 欲報名的學生，請詳填【附件一】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及【附件二】112 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注意事項回條，在 113 年 1 月 12 日(五)之前，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2. 惠請各國小承辦人完成【附件三】電子檔後，將檔名更改為國小名稱，如：大同國小.xls，以郵件方式寄至 t157@m2.ymjh.tyc.edu.tw，方完成報名作業。

二、國小承辦人統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5 日(一)止。

三、錄取名單公告：113 年 1 月 18 日(四)下午四時公告於楊明國中網站。

四、本案聯絡人：職探中心組長張曉婷、專案助理陳逸儒，電話：4781525 分機 602、600。

玖、注意事項：

一、課程全額免費，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報名後請勿放棄，避免資源浪費，亦不得轉讓他人。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四)下午四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兩天課程皆相同，如錄取 1 月 22 日電機電子課程，則只能再參加 1 月 24 日設計課程。

三、課程進行前會進行手部消毒，中午用餐時盡量不交談；如有感冒症狀，建議孩子配戴口罩參加課程。

四、中午 12：00-12：25 午餐時間、12:25-13:00 午休時間，學生中午稍作休息，可以幫助下午課程專注度。不遵守的學生，本校將停止其參加下午的課程，並聯繫家長帶回。敬請家長叮嚀孩子配合。

五、向國小承辦人報名時，需繳交【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以及【112 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注意事項回條】，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六、如政府因天災或疫情臨時公告停止活動，依政府公告為準，並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壹拾、預期效益：學生皆能透過職群體驗課程，了解相關職業及工作內容，啟發學習動機增進自我探索，提升生涯抉擇及規劃能力。

拾壹、交通方式：

一、請錄取的學生，於營隊當日上午 9 時前自行前往楊明國中報到，本校「不」安排交通車接送事宜。

二、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家長盡量親自接送。

三、本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

拾貳、經費來源：由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拾參、全程參與課程活動之學生，頒予結業證書。

拾肆、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